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115 年度民政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計畫

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

依「志願服務法」暨「臺中市政府民政業務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招募對象

年滿 18 歲以上，具有責任感且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、品行端正、本於自由意願，能長期提供部分時間配合參與服務而不支領酬勞，且不遲到早退者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四、志工工作項目

- (一)引導服務。
- (二)協助各項法令宣導及資料之分送。
- (三)協助與民眾間之雙向溝通。
- (四)協助辦理各項活動。
- (五)其他由運用單位訂定之相關諮詢及服務工作。

五、志工服勤及規範

- (一)志工應依各運用單位排訂之志工分組及服務日程表出勤；因故無法如期出勤時應事先請假。
- (二)志工無故缺勤三次以上時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- (三)志工服勤時應著各運用單位提供之服務背心，並佩帶各運用單位提供之

志願服務證。

六、招募期間及方式

(一) 本次招募 5 名志工(備取 2 名)，星期二下午 1 名、星期三上午 2 名、星期四下午 1 名、星期五下午 1 名。

(二) 招募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5 日，填寫報名表並簽名(如附件)繳交至民政課石小姐(電話 04-2635-2411 轉 1214，請於上班時間 8-12、13-17 時繳交)，後續採書面審查或面試，未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
七、本招募計畫未盡事宜，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